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1〕204号

关于开展“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 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

国家级规划教材（以下简称“规划教材”）的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规划教材的遴选将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创新规划教材遴选机制，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规划教材精品战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划教材推荐范围

本次规划教材推荐范围为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期间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供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使用的各种形式的教材。推荐的规划教材须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

(二) 锤炼精品。鼓励推荐长期用于本科教学,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修订完善的优秀教材。

(三) 改革制度。鼓励教师参与编写行业规划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四) 强化保障。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五)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六)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七)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

供的帐号登陆“教材网”，按照系统生成的数量从导入的本省所属高等学校教材出版情况统计表中选择推荐教材，形成附件 2，并通知学校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填报附件 3。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5 日出版社用本社在“教材网”的账号(没有账号的请联系获取)登陆“教材网”，按照系统设置的数量推荐教材，填报附件 2 和附件 3。

3. 附件 1、2、3 (均由“教材网”下载，不再印发) 经网络打印，主编签字，推荐单位盖章，与教材材料一并报送教材出版管理部门。

附件 1 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材出版管理部门推荐教材申报表》，附件 2 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材出版管理部门推荐教材申报表》，附件 3 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材出版管理部门推荐教材申报表》。

三、联系方式

(一)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材出版管理部门推荐教材申报表，联系人：教育部教材出版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10-67410000。

(二)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材出版管理部门推荐教材申报表，联系人：教育部教材出版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10-67410000。

教育部教材出版管理部门，联系人：教育部教材出版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10-67410000。

